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媾安
電話：03-3322101#5266
傳真：03-3322101
電子信箱：100233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090296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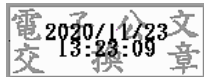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500G_1090296292_ATTACH1.pdf、
376735500G_1090296292_ATTACH2.jpg、376735500G_1090296292_ATTACH3.PNG）

主旨：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因應水情吃
緊，為讓民眾體認節約用水之重要性，惠請貴機關轉請所
轄屬單位協助宣導並刊登節約用水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109年11月18日
台水二業字第1090016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農經課 109/11/23 16:35



391090042278 有附件